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于近日赎回了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并获得理财收益114,684.93元。

相关购买理财产品的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4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2月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09%-2.64%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使用自有资金2,6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2,6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9月12日至2024年12月11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10%-2.65%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3、投资金额：3,000万元
4、起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31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2.22%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	3,000万元	1.05%-3.00%	2023年7月29日	2023年10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21,917.81元
2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9%-3.30%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3.70元
3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30%-3.31%	2023年8月2日	2023年11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1,123.29元
4	中信银行	4,000万元	1.05%-2.75%	2023年9月16日	2023年12月1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71,232.88元
5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75%-2.55%	2023年9月19日	2023年12月2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5,260.27元
6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24%-2.75%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4,196.16元
7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9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571,917.81元
8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5%-2.76%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12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0,874.52元
9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75%-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30,890.41元
1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4%-3.89%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5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1,618.63元
11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5%-3.9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1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5,821.92元
12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万元	1.5%-2.91%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3月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1,183.57元
13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81,232.88元
14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4.14%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34,829.50元
15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4.15%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827.40元
1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29%-3.40%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29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19,090.41元
17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30%-3.41%	2024年1月22日	2024年4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91,676.71元
18	中信银行	5,000万元	1.05%-2.55%	2024年2月1日	2024年5月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6,780.82元
19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400万元	1.19%-2.94%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1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5,916.71元
20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2,600万元	1.20%-2.95%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6月2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78,641.10元
21	中信银行	7,000万元	1.05%-2.60%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6月26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448,767.12元
22	兴业银行	4,500万元	1.50%-2.64%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30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4,624.66元
23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40%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22,301.37元
24	平安银行	5,000万元	1.65%-2.47%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8月12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95,438.36元
25	平安银行	3,000万元	1.65%-2.47%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4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77,263.01元
26	招商银行	2,000万元	1.65%-2.3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7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114,684.93元
27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52%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1日	履行中
28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9%-2.53%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0月13日	履行中
29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19%-2.68%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1日	履行中
30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20%-2.69%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11月13日	履行中
31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7%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履行中
32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6%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1月11日	履行中
33	兴业银行	2,000万元	1.50%-2.24%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12月16日	履行中
34	中国银行	2,400万元	1.09%-2.64%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9日	履行中
35	中国银行	2,600万元	1.10%-2.65%	2024年9月12日	2024年12月11日	履行中
36	招商银行	3,000万元	1.55%-2.22%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0月31日	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银行回单；
2、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4%。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0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3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工作，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

6.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7,037股。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回购注销业务。

8.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7,6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4%。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2期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8月24日，上市日为2023年9月19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18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1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以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或亏不低于10%。 （2）2023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不低于5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不低于20个。 （注：上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1706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718,352.55元，比2022年增长34.08%。 （2）2023年年度新增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数5个；新增软件著作权申请数23个。 综上，已满足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作废。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解锁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具体考核内容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除1名激励对象辞职不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全部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4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03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0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1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7,653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的0.364%。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司苗珍	创新业务总监	580,247	290,123.00	290,124.00
2	吕良权	交付总监	555,556	277,778.00	277,778.00
3	孟志坚	资深算法专家	493,827	246,913.00	246,914.00
4	仲丛霞	高级项目经理、算法专家	493,827	246,913.00	246,914.00
5	王喆	算法专家	351,852	175,926.00	175,926.00
合计			2,475,309	1,237,653.00	1,237,656.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33,384	1.45%	-1,237,653	3,695,731	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18,611	98.55%	1,237,653	336,356,264	98.91%
股份总数	340,051,995	100.00%	0	340,051,995	10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宏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联盛助剂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公司为联宏新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50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子公司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9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助剂与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子公司联宏新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宏新材与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11,45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盛助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3,546.02	57,618.86
净资产	31,657.16	25,277.74
负债总额	31,888.86	32,341.12
营业收入	36,169.96	18,254.15
净利润	802.81	1,517.04

（二）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QJNY4W
法定代表人	谢胜利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5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联宏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1-6月/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340.71	15,001.02
净资产	9,240.02	9,917.56
负债总额	4,100.69	5,083.46
营业收入	8,904.82	4,420.4
净利润	3,367.60	677.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2日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8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联盛助剂、联宏新材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56,3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93%，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995.09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

2、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10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与数据集团、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数据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备用额度5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额度可用于非融资性保函、法人账户透支、法人账户透支（头寸共享现金池），其中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法人账户透支、法人账户透支（头寸共享现金池）担保方式为由上海数据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和辉光电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公司参贷份额不超过25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0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以及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提供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数据集团、和辉光电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数据集团、和辉光电为公司主要股东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数据集团、和辉光电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数据集团基本情况

数据集团成立于2022年9月22日，注册资本5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法定代表人吴建雄，经营范围包括：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和辉光电基本情况

和辉光电成立于201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38.32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经营范围包括：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服务，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与数据集团、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数据集团、和辉光电的授信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数据集团、和辉光电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足上季末资本净额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本次与数据集团、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数据集团及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4,206,672,457股测算，合计拟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3,977,868千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7%。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将另行披露。

二、关于与数据集团及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与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给董事会全体董事，本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聘任